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63174048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63174HG048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 3 号
住院楼内网零漫游无线建设

采 购 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169P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62920073K

甲方就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3号住院楼内网零漫游无线建设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预算资金 880000 元，为：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_____万元；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给中小企业；

☐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给中小企业。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和评审；
6. 回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甲方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姓名：郑晓琳，联系电话：0759-2386727。

4.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 甲方已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有关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6.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7.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

8. 甲方委派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9. 甲方依法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0.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为甲方负责。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的，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

11.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成交)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2.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3.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4.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其它:_____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1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专职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龙海啸，联系电话：020-83186836。

12. 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13.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需要，向甲方讲解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协议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服务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

☐ 1. 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费。

☒ 2. 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支付。

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leq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leq 100000$	0.035%	0.035%	0.035%

注：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五、保密义务

(一)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上述相关资料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三) 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四)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五)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六)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八)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双方协商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在出具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情况说明后，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三)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款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它好处。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九、其他

(一)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

应结合本协议附件编制采购文件以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加盖骑缝章)。

(四)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管理、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等时间除外), 委托代理服务期内乙方需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质疑、投诉、检查等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五)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应就协议结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0年4月28日

乙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